

第五十一届常会

议程项目 24
(GC(51)/22)

人 事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

大会，

- (a) 忆及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通过的 GC(49)/RES/16 号决议，
- (b) 注意到 GC(51)/16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以及为响应 1981 年以来大会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在增加从发展中国家以及从那些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征聘工作人员方面所做的持续努力，
- (c) 赞赏地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15 日 N6.75 Circ 号文件，其中载有直到 2008 年 8 月 31 日的专业职类职位空缺预告，
- (d) 注意到秘书处的预测表明，由于工作人员退休和适用轮换政策，到 2014 年这段时间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将有 52% 即 478 个正式员额出缺，
- (e) 关切发展中国家和某些其他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特别是在高级别和决策层的代表性依然不足，
- (f) 重申在这些国家有许多候选人可以被考虑和被甄选担任专业和管理级别的不同职位，
- (g) 确信应继续和加强执行为响应以前有关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 (h) 还确信成员国和秘书处的共同努力和密切合作能够有助于原子能机构吸引在技术能力、效率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申请者，

1. 请总干事按照《规约》第七条的规定继续确保获得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并加紧努力，尤其在高级别和决策层以及需要专门技能的专业职位方面相应地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的工作人员的数量；
2. 呼吁成员国继续鼓励充分合格的候选人申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空缺职位，包括确定有关专家和增加充分合格的候选人的数量，并请总干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在成员国的征聘工作，例如通过 (1) 定期向成员国提供秘书处任职机会资料及预期的空缺预测信息，(2) 与国家征聘主管部门、大学和专业协会合作促进空缺通告的分发，并酌情 (3) 在有与原子能机构有关工作领域的大量专家参加的适当地区大会、会议和其他场合介绍情况，以及 (4) 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组织征聘和（或）信息交流活动；
3. 请总干事利用工作人员退休和适用轮换政策的机会，全面执行大会关于人事事项的决议，并就此与成员国开展合作；
4. 鼓励秘书处继续利用原子能机构主办的会议提供的机会，与这些会议同时进行征聘工作，并为征聘目的建立一个由以前工作人员参加的自愿网络；
5. 还请总干事解决代表性不足和无代表性的问题，并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组织征聘和（或）信息交流活动，并随后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提出报告；
6. 请总干事在与成员国磋商后发挥被指派在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和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联络点担任联络官的作用，这些联络官将积极支持并与秘书处协调开展征聘工作；
7. 还请总干事继续就本决议和以前通过的各项类似决议的执行情况每两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并要求今后的报告应指明那些代表性不足的地理区域和根据秘书处的指示数字指明那些代表名额不足地理区域的职位数。

B. **秘书处的妇女**

大会,

- (a) 忆及大会 GC(49)/RES/16.B 号决议“秘书处的妇女”，
- (b) 赞扬正如 GC(51)/17 号文件所报告的那样，秘书处为在纠正性别不平衡方面取得进展和提高妇女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的代表性所执行的广泛的重要措施，

- (c)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性别问题联络点和由成员国指定的联络点为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响应上述决议中提出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
- (d) 关切联合国秘书长 2004 年关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的地位”的报告表明，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原子能机构的妇女代表性最低，
- (e) 意识到女性在核领域的参与率较低，
- (f) 承认 2007 年原子能机构收到的“充分合格”女性候选人的申请百分数有所提高，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女性工作人员的百分数也略有增加，而且在选择了外部候选人并且外部女性申请人在被评为“充分合格”的候选人之列的情况下，选择妇女担任职位的比例为 84.8%，
- (g) 确认在整个秘书处应将性别平等代表性原则作为一项最终目标，
 1. 继续请总干事按照《规约》第七条的规定，确保获得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具有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以及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征聘这类工作人员，并努力在原子能机构所有职级和职类包括在高级政策层和决策层实现妇女平等代表性的目标；
 2. 促请秘书处进一步制订并执行全面的性别政策，以期除其他外，特别实现妇女尤其是来自发展中成员国以及无代表性和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的妇女在原子能机构专业及高级职类中代表性的进一步提高和在其各项计划中执行性别主流化政策；
 3. 要求秘书处改进女性工作人员的征聘过程，并为来自发展中成员国的合格女性候选人获得培训机会、参加进修计划、为青年专业人员获得就业机会以及专家参加技术合作计划提供便利，以使其获得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各种工作领域的经验；
 4. 呼吁秘书处在原子能机构计划要求和规定的框架内加强实施“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包括实施提高女性工作人员地位以及加强晋升和安置过程的措施；
 5. 强调与实现上述目标有关的工作应当在现有资源情况下主要由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提供资金，但也请成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协助实现上述目标；
 6. 鼓励尚未指定联络点的成员国指定联络点，以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满足本决议条款的要求；
 7. 还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两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